

关于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
回函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伊份”）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来伊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

关于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的
回函

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收悉。经自查，现就相关事宜回复如下：

作为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来伊份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影响来伊份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施永雷

郁瑞芬

施 辉

2016年10月27日